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申请以 73.05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2,737,8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2025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39 号）。

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股票数量 1,370,242 股，发行价格 73.05 元/股，募集资金 100,096,178.10 元。2025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10Z0008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二期发行，第二期发行股票数量 547,570 股，发行价格 73.05 元/股，募集资金 39,999,988.50 元。2025 年 9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10Z00013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期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6年1月15日），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元）	第二期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96,178.10	39,999,988.50
加：利息收入	8,135.43	3,426.48
加：其他账户转入	0.09	1.00
减：手续费等	1,049.20	2,296.3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00,103,264.42	40,001,119.6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103,264.42	40,001,119.38
补充流动资金	34,103,264.42	40,001,119.38
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00.00	0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	0	0.30
五、募集资金余额	0	0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	50131001040731205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	501310010580844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 140,096,166.6 元已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